

附件 1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曹書懷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21 E-mail: t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燬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3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 (聯展集團則填寫代表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1.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3 月 15 日前以電子檔方式或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3 月 23 日至 26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 裝潢切結書，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曹書懷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21 E-mail: t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1050401 修訂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_____ (請填寫公司/機構/單位名稱)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期間假 貴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舉辦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租借場地** → **安全管理** 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3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攤位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3月15日前彩色掃描以電子檔方式或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08-110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附件 1.2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12，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曹書懷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21 E-mail: t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聯展廠商 裝潢切結書 及 安全衛生承諾書 統合表

聯展廠商如果是由統一裝潢商裝潢，除了附件 1+1.1 之外，代表廠商再加填此張統合表即可。

範例：10 家廠商聯展，由代表廠商填寫 附件 1+1.1，然後在附件 1.2 上面寫上 9 家廠商的：1. 攤位號碼 2. 統一編號 3. 公司全名 即可。

聯展集團代表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統一裝潢公司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攤位代表號	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中文名稱
1			
2			
3			
4			
5			
6			
7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 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 (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本說明第 13 條。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2.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3. 申請方式及計費規則：
 - (1) 請以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 (2) 計費規則：
 - (a) 108 年 01 月 17 日前完成申請者，可享 8 折優惠。
 - (b) 108 年 01 月 18 日至 02 月 14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c) 108 年 02 月 15 日至 03 月 07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 (d) 108 年 03 月 08 日 (含當日) 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郵寄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
 - (3)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 (4)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 陳小姐(1 樓展場)、5568 廖小姐(4 樓展場)。
14.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未確定)。
4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未確定)。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附件 2.1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附件 2.4 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貴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本公司承租 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 KW + 額外申請 ___ KW = 合計 ___ KW

(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11KW·超過 11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B)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的級數為: 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φ 3W 220V 60HZ : 1. ___ A 2. ___ A 3. ___ A 4. ___ A 5. ___ A

3 φ 4W 380V 60HZ : 1. ___ A 2. ___ A 3. ___ A 4. ___ A 5. ___ A

(C)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φ 11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 5A ___ 組·15A ___ 組·20A ___ 組· ___ A ___ 組

3 φ 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 組·20A ___ 組·30A ___ 組· ___ A ___ 組

3 φ 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 組·20A ___ 組·30A ___ 組· ___ A ___ 組

(D)裝設給排水管 ___ 組(1 樓壓力約 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5 公斤/平方公分)

(E)裝設壓縮空氣 ___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_____

攤位號碼: ___ 區 ___ 號等 ___ 個攤位

是否有聯展攤位: 是 否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位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1) 108 年 01 月 17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8 折優惠。

(2) 108 年 01 月 18 日至 02 月 14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8 年 02 月 15 日至 03 月 07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 108 年 03 月 08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郵寄地址: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若已確定·可一併合寄)。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69 陳小姐(1 樓展場)、5568 廖小姐(4 樓展場)。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不受理支票)

四、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 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 (02)2725-5200 分機(未確定)

4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 (02)2725-5200 分機(未確定)

附件 2.2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625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25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875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8	三相 110V/190V12KW	15,000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2,500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51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55	給排水管	2,363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56	壓縮空氣	5,000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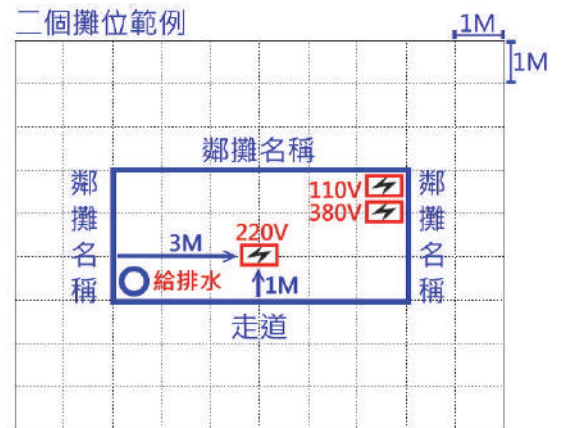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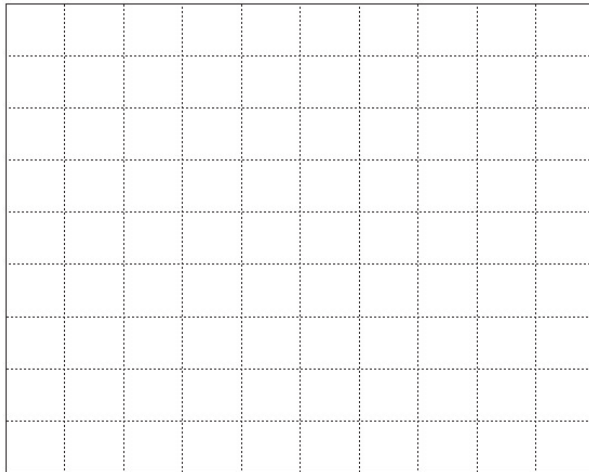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請貴會裝設:

- 110V 電源箱、220V 電源箱、380V 電源箱、24 小時電源箱、給排水管、壓縮空氣

請繪圖於下方或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水電承包商-(設計裝潢公司)：_____

- 附註：1.逾期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所有申請電力不包含插座，請自洽裝潢廠商申請。
 4. 如有查詢請洽(02)2725-5200，分機 5569 陳小姐(1 樓展場)、5568 廖小姐(4 樓展場)。
 ※請於 108 年 03 月 08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掛號郵寄: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

展場設備-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一般用電 (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箱



電箱於攤位示意圖



四分進水管 (1/2 英吋)



六分排水管 (3/4 英吋)



空壓管 (1/2 英吋)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

本公司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承租攤位內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範及美觀需求，本公司注意如下：

1. 柱面下方必須抬高 50 公分，電源區域必須保持外露不得遮蔽，固定包柱裝修材的角料，可落於地面。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3. 展場柱子為裸柱，『無』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直接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4. 柱子外圍可以做為儲藏室或會議室使用，只要內部牆上的電源區不要封死即可。
5.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6. 柱子細節，包柱要包多寬多深，請參考附件 3.1 (已有標示裸柱的長寬，以及包柱之後需要的長寬)。
7. 在火警鈴方面，1 樓跟 4 樓都各只有六根柱子有火警鈴，是哪六根柱子，請參考附件 3.2 的平配圖。

如包柱有疑問請來電致以下窗口詢問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南港展覽館 2 館 工程服務組 林敬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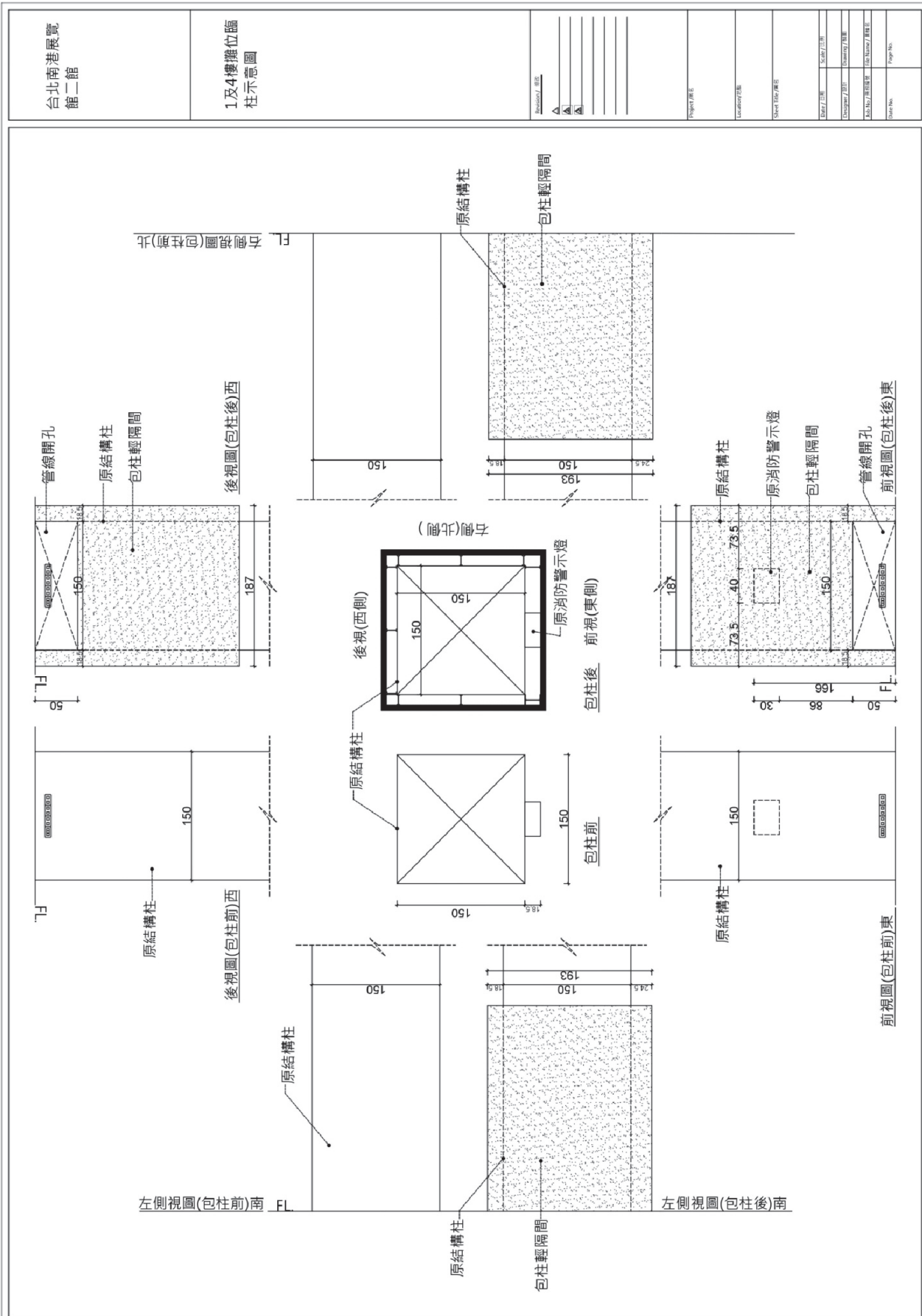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81

E-mail: mars0410@taitra.org.tw



I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南港 2 館-1 樓及 4 樓臨柱攤位示意圖





IAA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南港 2 館-1 樓及 4 樓火警鈴柱子位置圖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氬氣）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5 公尺，並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氬氣）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5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氬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五萬元保證金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章）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註：1.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08 年 3 月 1 日** 前掛號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5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擴音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擴音設備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保證金支票： 參展廠商繳交、 裝潢商繳交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音響承包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1. 請於 **108 年 3 月 1 日前** 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本會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含)** 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110 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前，先送本會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以下簡稱「南港 2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 (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 (或 6 公尺×4 公尺) 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含 2 樓樓板載重) 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核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
- 六、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 2 樓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1.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2.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核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五、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八、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九、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 二十、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收。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 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意：欲搭建兩層樓攤位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優惠以廠商資料全部繳齊才開始計算。

1. 申請表1份。
2.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結構圖1份
5. 設計圖1份(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結構計算書1份
7.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開業證書影本
9.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合併搭建申請同意/切結書(單獨搭建不需繳交)
11.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2019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搭建2層樓攤位使用費 收費標準

(繳件日期) 優惠日期	折扣數	計算方式
108/1/31 前(含當日)	40%	公式 = (47000/9)*4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08/2/1 至 108/2/28(含當日)	70%	公式 = (47000/9)*7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08/3/1 至 108/3/10(含當日)	原價+10000 罰金	公式 = (47000/9)*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10000
108/3/11 至 108/3/22 (含當日)	原價+50000 罰金	公式 = (47000/9)*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50000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2282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561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 傳真：()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 (1)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者：可享 4 折優惠。
- (2) 108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提出申請者：可享 7 折優惠。
- (3)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並加收 1 萬元罰金。
- (4)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並加收 5 萬元罰金。

3/23 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 2 層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切結書

(代表公司名稱)等公司參加「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求，擬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同意由_____ (代表公司名稱)代表提出兩層樓攤位之搭建申請，並具結保證共同遵守「台北世貿中心設置兩層攤位須知」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合併攤位申請廠商			
		代表公司 (參展廠商 1)	參展廠商 2	參展廠商 3	參展廠商 4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攤位數					
兩層攤位費 分攤比例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申請之合併攤位數至少須達 4 個攤位 (含) 以上，成「田」字型之最小排列，且其結構須為共構，方得提出申請。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以下簡稱「南港 2 館」) 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108 年 3 月 1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牆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意：欲搭建超高建築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申請表 1 份。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3.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4. 結構圖 1 份
5. 設計圖 1 份(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結構計算書 1 份
7.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開業證書影本
9.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

- 一、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二、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三、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四、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前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108 年 3 月 1 日前**將文件備齊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10-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若本表不敷使用, 請自行加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4 年 6 月 22 日修訂)

統一編號：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參展廠商公司：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攤位號碼：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mail：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公司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地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2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1 樓展場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4 樓展場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 注意事項：
 -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 (電話 02-27255200 · 分機 2613) 或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電話 02-27255200 · 分機 5543)。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借用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若使用非大會推薦搬運公司，請填寫此申請表寄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展覽/活動名稱：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104 年 1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辦公室電話/分機：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現場聯絡人姓名：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分機：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2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 南港堆高機配合廠商電話**：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02-2505-4216 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8521-0088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若使用非大會推薦搬運公司，請填寫此申請表寄回。)

本公司參加「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 (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 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大會推薦廠商除外)填寫)

立同意書人：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 _____ 公司，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2017/07/28

第一條、訂立宗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保護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樓板結構及機具施作之安全，茲規範吊車業者操作吊具時，須於油壓支承座下加墊大面積鋼板或枕木之規定，乃訂立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借用對象

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內作業之大型吊車業者（以下簡稱乙方），若無自備保護鋼板或枕木，均得向甲方洽租，否則不得進場作業。

第三條、每片鋼板及枕木規格

	鋼板	枕木
尺寸	90 公分 X 90 公分	96 公分 X 96 公分
厚度	1.5 公分下方再黏接 2 公分厚之橡膠板	22 公分
重量	每片約 300 公斤	每片約 100 公斤

第四條、申請借用程序

- 一、乙方依實際需要，填妥甲方提供之「南港展覽館 2 館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如附件）後，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乙方依規定繳交押金及租金並獲得甲方許可後，請自行洽請堆高機公司至甲方指定地點搬運所借用之鋼板或枕木（搬運費用由乙方自付）。

第五條、收費標準及押金 單位：新臺幣

鋼板或枕木	借用租金/每 4 小時	押金/每 4 小時	備註
1 片	100	2,000	
2 片	200	4,000	
3 片	300	6,000	
4 片	400	8,000	

註 1. 借用租金以每 4 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2. 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片/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 元。

第六條、用畢歸還、遺失或損壞賠償

乙方於租用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後，須將鋼板或枕木運回至甲方指定之地點，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或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公佈。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借用人		手機電話	
借用時間	月 日 時 分 起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枕木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片；押金計 _____ 元
	月 日 時 分 止	警衛簽章	

注意事項：

每片油壓支承鋼板或枕木押金/每小時為新臺幣 2,000 元。租用每片鋼板或枕木/每小時租金為新臺幣 100 元。借用租金以每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每片大鋼承板或枕木/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0 元。

返還租用之鋼承板或枕木，經驗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收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元整	收費員蓋章：
----------	---	---	----	--------